

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四屆第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秘書處報告

(一) 由於自 108 年 6 月 11 日第 4 屆第 6 次委員會後，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未再接獲民眾及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移送舉發，且需實質進入審議程序的檢舉案件。故秘書處循前例，於請示主委並經各委員同意後，原訂於 108 年 9 月 17 日召開的第 4 屆第 7 次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議即採書面形式召開，不舉行實體會議。

(二) 上次會議審議案件：無。

(三) 上次會議交辦事項：無。

(四) 未進入本次審議案件之檢舉案件：

1. 本會於 6 月 26 日接獲李志宜寄發之電子郵件，檢舉中時電子報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90625002310-260409?chdt>

[v](#)散播不實政令與規定之假新聞，請本公會核實。

2. 秘書處接到來函後，點閱該網址，內容已經移除，因此依據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六條規定回函給李君，請他檢附該報導刊登日期及版面，並填寫附件舉發書以利本會依據審議辦法召開委員會進行審議，但一直未再接獲回應。

(五) 其他：

葉大華委員於 6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給本會及各委員，就「台中疑似兒虐案 鄉民動私刑」相關新聞報導案 請各會員報代表「勿將相關影象全部呈現或加工處理，此外私刑就是私刑，需負刑責，切勿連結成"私刑正義"，私刑不是正義。如需報導，請加強警語及刑責的說明文字。也請於報導中加強宣導相關資訊如下:如遇兒虐事件，不肉搜、不轉載，並運用正確管道如 113,1995 通報。」。

二、審議案件討論：無

三、臨時動議